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一笔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0%或3.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3,000.00万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2年8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3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3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年10月31日
产品预计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0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7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6.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3,500.00	10,500.00	32.82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7),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2022年4月,公司与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汪劲松先生同意按0元对价将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4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2022年7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1.11亿元上海季娱股权款,上海季娱49%的股权不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汪劲松先生保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汪劲松先生正积极筹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公司及大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5.经公司初步测算,由于对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前期净利润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赌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哆可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时,如哆可梦在2019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哆可梦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补偿的可收回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2021年11月、12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址程序较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情况。

7.2021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7月,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承担,重庆惠程未来已在重庆市璧山区投建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手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惠程未来起步时间较晚,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为银川隆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3.33亿元担保,为宁夏乐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3.33亿元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86.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隆基乐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隆基乐叶分别为银川隆基在浦发银行办理的不超过33,3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宁夏乐叶在浦发银行办理的不超过33,3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类担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以上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银川隆基

1、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2、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银川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3,976.27	894,102.60
净资产	730,977.75	709,532.35
负债	212,998.52	184,570.25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264.95	966,163.88
净利润	21,445.41	133,361.88

(二)宁夏乐叶

1、成立时间:2018年5月8日

2、注册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115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夏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61,947.62	906,252.66
净资产	296,787.35	285,340.10
负债	665,160.27	620,912.56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702.90	609,877.76
净利润	11,447.25	29,067.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隆基乐叶	银川隆基	3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86.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香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李香菊:

经查,你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监事期间,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累计买入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10张,累计卖出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10张,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监事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

李香菊女士本人已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充分认识到因自身对于《证券法》短线交易认知不足和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位的影响,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得300元收益归还至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5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2-047),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0,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7,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